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三) 龍安國小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委辦契約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下午班(A)時段：12:00~16:00(4 小時)，傍晚班(B)時段：16:00~17:40(1.66 小時)。 星光班(C)時段：17:40~19:00(1.33 小時)。

四、開班規劃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- (二) 編班方式：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預計開班一~六年級各 3 個班報名截止後，開班若無缺額，即不再加收。
- (三) 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酌予生活教育指導及多元活動，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
五、報名與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課後班為學期報名方式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，請連結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Kmf8fqUHmahvUx7> 亦或是掃描右上圖 QRcode 進入報名表單填寫，線上提交表單完畢即完成報名，不需馬上進行繳費。
- (二) 報名期間：114 年 12/31(三)08:00 起至 115 年 1/23(五)15:30 止。
(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 35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符合減免資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予教學組，始完成報名。確認者，仍需填表報名，無需繳費。)
- (三) 繳費方式：下學期正式上課 2 週後，會發下繳費通知，請家長於期限內用酷課 APP 之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
(若家裡無法列印繳費單，可請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協助列印)

六、參加費用與說明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，收費如下表(收費金額為無條件捨去)。

- 若有參加本校課後學藝班或社團者，則不重複收費，扣除 17 次 A、B 時段(16:00~17:40)課後班的費用(學藝社團全部課程結束後，回歸課後班上課)。扣除費用原則：參加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的學校社團者，一個社團扣除 1102 元($5574/86 \times 17 \approx 1102$)；參加週三的學校社團者，亦會扣除 996 元(例：中年級 $4998/32/4 \times 1.5 \times 17 \approx 996$)。
- 舉例：週一兒童美術社團者，則傍晚班 B 時段繳交費用為 $5574-1102=4472$ 。

年級/時段	下午班(A 時段) 12:00~16:00	傍晚班(B 時段) 16:00~17:40	星光班(C 時段) 17:40~19:00	營養午餐費用(60 元/餐) *僅限參加下午班時段的學生加選
低年級 (一、二年級)	$410 \times 68 \times 4 / 0.7 / 15 = 10620$	$410 \times 86 \times 1.66 / 0.7 / 15 = 5574$ 冷氣費用 $44 \times 2 = 88$	$410 \times 86 \times 1.33 / 0.7 / 15 = 4466$ 冷氣費用 $35 \times 2 = 70$	$60 \times 68 = 4080$
中年級 (三、四年級)	$410 \times 32 \times 4 / 0.7 / 15 = 4998$			$60 \times 32 = 1920$
高年級 (五年級)	$410 \times 18 \times 4 / 0.7 / 15 = 2811$			$60 \times 18 = 1080$
高年級 (六年級)	$410 \times 16 \times 4 / 0.7 / 15 = 2499$	$410 \times 77 \times 1.66 / 0.7 / 15 = 4991$ 冷氣費用 $44 \times 2 = 88$	$410 \times 77 \times 1.33 / 0.7 / 15 = 3998$ 冷氣費用 $35 \times 2 = 70$	$60 \times 16 = 960$
備註 1：學校作息時段(16:00 以前)的冷氣費是由教育局補助。				
備註 2：一間課後照顧班教室用兩臺冷氣機費來計算： 冷氣費計算—傍晚班為 $3.16 \times 2.5 \times 1.66 \times 50 / 15 \approx 44$ ；星光班為 $3.16 \times 2.5 \times 1.33 \times 50 / 15 \approx 35$ 。				

七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二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三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四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五) 開學後，只能申請退班並依比例退還費用，不得申請部分退費。
- (六) 冷氣費以 50 天計(全學期上課日數的一半)，退費時依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(依據教育局規定，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。故每位學生： $3.16 \times 2.5 \times \square \text{小時} \times 50 \text{天收費} / 15$ (註：傍晚班 1.66 時星光班 1.33 時計)。)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，請家長親自到校接送學生。
- (二) 下午班 16:00 後時段放學，如家長逾時未接回學生，其說明如下：下課後十五分鐘內為彈性緩衝時段，超過六點，就會耽誤任課教師與學校警衛人員的下班時間，若遲到 2 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資格。
- (三)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，計點一次，累積達兩次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。
- (四) 學生必須全學期(程)、全時段參加課後照顧活動。
- (五) 課後服務時間：依照學校上班日，學期間為週一至週五 11:00-19:00，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30。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課後班專線 (02) 2363-2077 分機 748 或 0989-814-968 課後班行政鍾老師
以及手機掃描右方 QR 碼或連結課後班的官方 Line <https://lin.ee/Rj9D7ZJ>。

九、本報名簡章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課後班官方 Line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三)龍安國小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委辦契約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下午班(A)時段：12:00~16:00(4 小時)，傍晚班(B)時段：16:00~17:40(1.66 小時)。

星光班(C)時段：17:40~19:00(1.33 小時)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1 日(三)至 115 年 1 月 23 日(五)。

(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 35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符合減免資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予教學組，始完成報名。確認者，無需繳費。)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，請連結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Kmfa8fqUhmahvUx7> 亦或是掃描 QRcode 進入報名表單填寫，線上提交表單完畢即完成報名。

七、報名作業期程：此為預計作業方式和時程，若有調整，以校網首頁公告為準。

簡章公告	114 年 12/29(一) 公告校網
報名期間	114 年 12/31(三)08:00~115 年 1/23(五)15:30 止， <u>線上提交表單完畢即完成報名，不需馬上進行繳費。</u>
繳費方式	下學期 <u>正式上課 2 週後，會發下繳費通知</u> ，請家長於期限內用酷課 APP 之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 (若家裡無法列印繳費單，可請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協助列印)

八、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酌予生活教育指導及多元活動，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
九、編班：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預計開班一~六年級各 3 個班報名截止後，開班若無缺額，即不再加收。

十、師資安排：聘請校內教師或符合課後照顧法師資擔任課後班教師。

十一、參加費用與說明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，收費如下表(收費金額為無條件捨去)。

- 若有參加本校課後學藝班或社團者，則不重複收費，扣除 17 次 A、B 時段(16:00~17:40)課後班的費用(學藝社團全部課程結束後，回歸課後班上課)。扣除費用原則：參加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的學校社團者，一個社團扣除 1102 元($5574/86 \times 17 \approx 1102$)；參加週三的學校社團者，亦會扣除 996 元(例：中年級 $4998/32 \times 1.5 \times 17 \approx 996$)。
- 舉例：週一兒童美術社團者，則傍晚班 B 時段繳交費用為 $5574-1102=4472$ 。

年級/時段	下午班(A 時段) 12:00~16:00	傍晚班(B 時段) 16:00~17:40	星光班(C 時段) 17:40~19:00	營養午餐費用(60 元/餐) *僅限參加下午班時段的學生加選
低年級 (一、二年級)	$410 \times 68 \times 4 / 0.7 / 15 = 10620$ ✓			$60 \times 68 = 4080$ ✓
中年級 (三、四年級)	$410 \times 32 \times 4 / 0.7 / 15 = 4998$ ✓	$410 \times 86 \times 1.66 / 0.7 / 15 = 5574$ ✓ 冷氣費用 $44 \times 2 = 88$ ✓	$410 \times 86 \times 1.33 / 0.7 / 15 = 4466$ ✓ 冷氣費用 $35 \times 2 = 70$ ✓	$60 \times 32 = 1920$ ✓
高年級 (五年級)	$410 \times 18 \times 4 / 0.7 / 15 = 2811$ ✓			$60 \times 18 = 1080$ ✓
高年級 (六年級)	$410 \times 16 \times 4 / 0.7 / 15 = 2499$ ✓	$410 \times 77 \times 1.66 / 0.7 / 15 = 4991$ ✓ 冷氣費用 $44 \times 2 = 88$ ✓	$410 \times 77 \times 1.33 / 0.7 / 15 = 3998$ ✓ 冷氣費用 $35 \times 2 = 70$ ✓	$60 \times 16 = 960$ ✓

備註 1：學校作息時段(16:00 以前)的冷氣費是由教育局補助。

備註 2：一間課後照顧班教室用兩臺冷氣機費來計算；

冷氣費計算一傍晚班為 $3.16 \times 2.5 \times 1.66 \times 50 / 15 \approx 44$ ；星光班為 $3.16 \times 2.5 \times 1.33 \times 50 / 15 \approx 35$ 。

十二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二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三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四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五)開學後，只能申請退班並依比例退還費用，不得申請部分退費。
- (六)冷氣費以 50 天計(全學期上課日數的一半)，退費時依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(依據教育局規定，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。故每位學生： $3.16 \times 2.5 \times \square$ 小時 $\times 50$ 天收費 / 15 (註：傍晚班 1.66 時星光班 1.33 時計)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，請家長親自到校接送學生。
- (二)下午班 16:00 後時段放學，如家長逾時未接回學生，其說明如下：下課後十五分鐘內為彈性緩衝時段，超過六點，就會耽誤任課教師與學校警衛人員的下班時間，若遲接 2 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資格。
- (三)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，計點一次，累積達兩次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。
- (四)學生必須全學期(程)、全時段參加課後照顧活動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

114-2課後班報名連結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午餐秘書

學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教學組長 歐育瑄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淑斌

約僱管理員 許瑞源

教師兼學務主任 王文彤

會計室主任 詹凱玲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校長 鄭福來

教師兼總務主任 蕭錦玲

114/09/09